

王道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11月21日所公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範本修訂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以及因應法規用語調整，修訂部分條文用語。本次修訂之內容將自 2025 年 08 月 29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一)因應法規調整為打擊資恐，故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修訂重要內容說明、第壹部分第二十九條、第貳部分第四條。(二)為明確投組調整的意義即為再平衡，與法規對齊，並參酌本約定書整體體例，統一用語，僅標題敘明「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條款內文提及之部分則統一稱為「投組調整」，修訂重要內容說明、第參部分、第參部分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三)因應「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已廢止，修訂第貳部分第四條。(四)第參部分第二條提及之外幣調整為南非幣或美元，並將平台使用費美元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調整為小數點後第一位。(五)配合信託部規劃為明確委託人死亡其項下各類信託產品之繼承處理方式，新增關於機器人理財產品之繼承處理方式於第參部分第十條第二款。(六)因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本約定書第參部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七)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範本之第十三條新增第參部分第十條第七款。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一	說明
(頁首) 版本2025.08版	(頁首) 版本2024.02版	版本更新。
信託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信託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1. 明確投組調整的意義即為再平衡，與法規對齊。 2. 法規已調整為打擊資恐，故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

<table border="1"> <tr> <th>重要內容⁴</th><th>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⁴</th><th>項目⁴</th></tr> <tr> <td>一、⁴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⁴</td><td>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⁴</td><td>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說明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⁴</td></tr> </table>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一、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⁴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說明 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 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⁴	<table border="1"> <tr> <th>重要內容⁴</th><th>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⁴</th><th>項目⁴</th></tr> <tr> <td>一、⁴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⁴</td><td>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⁴</td><td>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說明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服務說明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⁴</td></tr> </table>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一、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⁴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說明 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服務說明 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⁴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一、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⁴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說明 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 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⁴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一、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⁴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⁴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說明 ⁴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服務說明 ⁴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⁴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⁴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⁴												
<table border="1"> <tr> <th>重要內容⁴</th><th>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⁴</th><th>項目⁴</th></tr> <tr> <td>二、⁴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⁴</td><td>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⁴</td><td>第二條 信託目的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⁴</td></tr> </table>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二、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⁴	<table border="1"> <tr> <th>重要內容⁴</th><th>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⁴</th><th>項目⁴</th></tr> <tr> <td>二、⁴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⁴</td><td>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⁴</td><td>第二條 信託目的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⁴</td></tr> </table>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二、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⁴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二、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⁴												
重要內容 ⁴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⁴	項目 ⁴												
二、 ⁴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⁴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⁴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⁴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⁴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⁴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⁴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⁴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負責人、代表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對委託人或關聯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委託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委託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負責人、代表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對委託人或關聯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委託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法規已調整為打擊資恐，故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四條 密碼驗證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四條 密碼驗證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等），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1.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已廢止，爰以刪除。 2. 法規已調整為打擊資恐，故配合調整相關條文用語。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進行推介，並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依受託人機器人理財提供之投資組合(以下簡稱「投組」)/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之建議，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進行推介，並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依受託人機器人理財提供之投資組合(以下簡稱「投組」)/投組調整(Rebalance)之建議，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明確投組調整的意義即為再平衡，與法規對齊。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四、服務限制 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若於辦理機器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四、服務限制 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若於辦理機器	參酌本約定書整體體例，統一用語，僅標題敘明「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條款內文提及之部分則統一稱為「投組調整」。

人理財服務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任何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逕行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等服務。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贖回、減碼款項。(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規範，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人理財服務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任何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逕行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Rebalance)等服務。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贖回、減碼款項。(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規範，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 通路報酬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之任何報酬，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投資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平台使用費： (一)受託人依約定辦理委託人於機	第二條 通路報酬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之任何報酬，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投資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平台使用費： (一)受託人依約定辦理委託人於機	將外幣調整為南非幣或美元。 1. 外幣投資組合平台費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時，常有換算不足新臺幣1元之情形，造成作業上的困擾。 2. 因此將外幣投組按該幣別換算台幣匯率大小，調整為南非幣投組之平台費計算至元，美元投組平台費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器人理財投資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費用自該筆投組扣款日起至全部贖回之前一日曆日止，每日依投組的淨資產總額乘以不超過 1%之年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u>臺幣與南非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u>美元</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費用將於次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直接自委託人指定帳戶扣收。委託人全部贖回任一機器人理財投組時，不滿一個月之費用將於贖回價款中扣收（<u>臺幣與南非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u>美元</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	器人理財投資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費用自該筆投組扣款日起至全部贖回之前一日曆日止，每日依投組的淨資產總額乘以不超過 1%之年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u>臺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u>外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u>該外幣</u>「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費用將於次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直接自委託人指定帳戶扣收。委託人全部贖回任一機器人理財投組時，不滿一個月之費用將於贖回價款中扣收（<u>臺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u>外幣</u>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u>該外幣</u>「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說明 一、<u>投組檢視：投組調整係透過系統自動監測機制搭配本行研究團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透過資產重新檢視，以因應市</u>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說明 <u>一、委託人接到受託人投組調整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須進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確認該投組調整是否接受建議，若接受建議，則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u>	1. 明確投組調整的意義即為再平衡，與法規對齊。 2. 因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四

場的變化調整投資策略。

(一)定期檢視：每月系統自動檢視，委託人庫存投組之股債配置比例是否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每季舉辦投資決策小組會，檢視市場狀況與投組配置之妥適性。

(二)不定期檢視：發生重大金融事件。

二、投組調整時機：機器人理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委託人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若遇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時，系統將發送投組調整建議通知予委託人，倘經委託人審慎評估投組調整建議後，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投組調整之建議。

三、投組調整成本：執行投組調整時，其中贖回之基金，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

二、若委託人未於前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委託人持有之投組將不做任何調整，直到下次投組調整通知時，再另做調整並通知委託人為確認。

三、若委託人未於第一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且委託人自行對投組進行加碼(包含定期投資扣款)、減碼或全部贖回，該次投組調整的建議則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之投組調整建議時，投組調整之基金不論是否屬於同系列之基金，皆採先贖回後再申購之方式，且投組內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五、委託人同意以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受託人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再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受託人並將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交易。

六、委託人同意前項再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再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再申購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

款，新增本約定書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3. 調整第四款之目次。

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

四、投組調整執行方式：

(一)委託人接到受託人投組調整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須進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確認該投組調整是否接受建議，若接受建議，則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

(二)若委託人未於前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委託人持有之投組將不做任何調整，直到下次投組調整通知時，再另做調整並通知委託人為確認。

(三)若委託人未於第一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且委託人自行對投組進行加碼(包含定期投資扣款)、減碼或全部贖回，該次投組調整的建議則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之投組調整建議時，投組調整之基金不論是否屬於同系列之基金，皆採先贖回後再申購之方式，且投組內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七、委託人同意如再申購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再申購之申請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將申購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八、委託人同意贖回再申購之申請，因委託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已過期，或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贖回再申購之交易失敗，

(五)委託人同意以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受託人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再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受託人並將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交易。

(六)委託人同意前項再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再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再申購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七)委託人同意如再申購之投資標

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再申購之申請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將申購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八)委託人同意贖回再申購之申請，因委託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已過期，或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贖回再申購之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

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 一、受託人就機器人理財投組可按淨資產總額比例減碼(部分贖回)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保留未贖回金額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若遇持有投組之基金無法等比折算時，投資人同意以系統可以折算之比例承作，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之金額扣減。 二、機器人理財投組會不定期績效檢視，若依市場需要做投組調整時，委託人可接受建議或拒絕，若拒絕投組調整，委託人可選擇繼續持有投資部位或選擇退出機器人理財。 三、當委託人投資任一投組之市值低於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服務說明 一、受託人就機器人理財投組可按淨資產總額比例減碼(部分贖回)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保留未贖回金額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若遇持有投組之基金無法等比折算時，投資人同意以系統可以折算之比例承作，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之金額扣減。 二、機器人理財投組會不定期績效檢視，若依市場需要做 Rebalance 時，委託人可接受建議或拒絕，若拒絕 Rebalance，委託人可選擇繼續持有投資部位或選擇退出機器人理財。	參酌本約定書整體體例，統一用語，僅標題敘明「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條款內文提及之部分則統一稱為「投組調整」。

新臺幣(或等值新臺幣)陸佰元時(以下簡稱"投組市值不足"),受託人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投組市值不足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將該投組加碼補足至高於前述金額,如未能補足,委託人同意投組市值不足達連續五個營業日時,受託人得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暫停提供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暫停期間委託人尚未完成確認下單之投組調整建議將全數失效。當委託人加碼該投組或該投組之市值高於前述金額時,受託人將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

四、投組退出限全部贖回、按比例減碼,無法針對特定標的贖回或轉換。

五、任一投組若有受益權單位數尚不確定之情事,除委託人得就該投組預先進行一筆減碼(以一筆為限)交易設定外,不得進行全部贖回或其他投組調整,且若委託人有進行減碼,則受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確認

三、當委託人投資任一投組之市值低於新臺幣(或等值新臺幣)陸佰元時(以下簡稱"投組市值不足"),受託人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投組市值不足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將該投組加碼補足至高於前述金額,如未能補足,委託人同意投組市值不足達連續五個營業日時,受託人得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暫停提供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建議服務,暫停期間委託人尚未完成確認下單之投組調整建議將全數失效。當委託人加碼該投組或該投組之市值高於前述金額時,受託人將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

四、投組退出限全部贖回、按比例減碼,無法針對特定標的贖回或轉換。

五、任一投組若有受益權單位數尚不確定之情事,除委託人得就該投組預先進行一筆減碼(以一筆為限)交易設定外,不得進行全部贖回或其他投組調整,且若委託人有進行減

後，將通知委託人於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前述減碼交易之下單。

六、委託人欲終止受託人推介時，如仍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委託人得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前自行全部贖回機器人理財投組。若未全部贖回者，委託人同意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七、委託人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後，倘有年齡達六十五歲、受託人得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正學歷為國中(含)以下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屬弱勢族群而本行不予推介之情形者，委託人同意於該等情形發生並經受託人記載於系統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

碼，則受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確認後，將通知委託人於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前述減碼交易之下單。

六、委託人欲終止受託人推介時，如仍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委託人得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前自行全部贖回機器人理財投組。若未全部贖回者，委託人同意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Rebalance)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Rebalance)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七、委託人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後，倘有年齡達六十五歲、受託人得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正學歷為國中(含)以下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屬弱勢族群而本行不予推介之情形者，委託人同意於該等情形發生並經受託人記載於系統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Rebalance)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

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組調整(Rebalance)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受託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負保密義務。 二、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機器人理財相關交易服務，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時，應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存入委託人帳戶，以存款繼承辦理。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變更及終止應於適用範圍內，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條之約定辦理，惟委託人得自收受本約定條款之日起七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終止推介服務。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受託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負保密義務。 二、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變更及終止應於適用範圍內，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條之約定辦理，惟委託人得自收受本約定條款之日起七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終止推介服務。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四、凡因本約定條款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適用)。如因而涉訟時，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三十條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	1. 配合信託部規劃為明確委託人死亡其項下各類信託產品之繼承處理方式，新增關於機器人理財產品之繼承處理方式於第二款。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範本之第十三條新增第七款。

五、凡因本約定條款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適用)。如因而涉訟時，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三十條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辦理。 六、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u>本契約約定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除約定事項因牴觸新修正之法令而無效者外，本契約約定事項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訂。</u>	辦理。 五、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